

#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农农〔2024〕128号

##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年辽宁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现将《2024年辽宁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：沙爽，电话：024-23448845

邮箱：lnzyglc@126.com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李晴，电话：024-22831622

邮箱：nyc5742@sina.com

(此页无正文。)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辽宁省财政厅  
2024年6月14日

# 2024 年辽宁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，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4〕4 号）要求，2024 年国家支持在我省开展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。为了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，坚持政府引导、示范引领、市场主体、养户受益的原则，对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实施推广补助，提高父母代白羽肉鸡养殖水平，扩大自主培育白羽肉鸡品种在我省的养殖规模，促进上游育种企业加大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，提高优质商品代肉鸡供给质量，为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持。

## 二、补助政策

### （一）补助对象

具有辽宁省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，引进并饲养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父母代白羽肉鸡数量不低于 10000 套（单一品种或多个品种均可）的养殖主体。养殖主体为企业性质的，工商注册地可以是全国范围。如集团企业有多个种禽场，需各场分别符合条件并独立申报。

## **(二) 补助方式及标准**

采用“先推后补”的方式，根据2024年引种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，2025年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引种数量和国家下达资金额度确定。

## **(三) 补助核算时限**

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引种工作。

## **(四) 补助要求**

1. 补助对象应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能够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提供引种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。

2. 补助对象应通过加强养殖模式优化、向下游商品代鸡养殖场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，加快商品代鸡推广，提高商品代鸡养殖场养殖水平和效益；通过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种生产性能信息、改良提升建议等，促进育种企业有针对性持续改良提升品种。

## **三、实施程序**

### **(一) 自主申报**

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自愿、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并签订承诺书，全面、真实提供引种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。

### **(二) 县级审核**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引种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，组织签订承诺书，并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有关审核情况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。审核内容包括：引种证明、付款凭证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、种畜禽合格证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有关图片、影像资料等。要建立工作档案，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做到一户一档，纸质材料存档，电子材料备查。

### **(三) 市级复核**

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及时调度县级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县级审核情况进行复核，确保资料、数据真实准确。每月5日前，向省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报送上一个月进展情况，并填报《2024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进度统计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#### **（四）结果公示**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认真核实2024年拟补助对象情况，于2025年1月10日前，将拟补助对象的名称、引进品种、引种数量等核实结果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**（五）结果报送**

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对县级核实结果进行审核后，于2025年1月20日前，将拟申请补助情况和《2024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同时报送工作总结。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成效和亮点、问题和建议等。省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，统一报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。

#### **（六）资金拨付**

根据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额度，省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组织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，由市、县及时拨付补助资金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按照“省级统筹、市县落实、分级管理、分工负责”的原则。省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建立工作机制，制定全省实施方案，统筹研究项目推进中的重要事项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

负责项目跟踪管理，做好申报情况复核和项目总结等工作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负责推进项目实施，做好主体审核、结果公示等工作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。

## **（二）做好政策宣传**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做好补助范围、实施程序等政策解读，对养殖主体加强服务指导，提高辖区内养殖主体的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，确保项目公开透明。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掘亮点实例，做好总结宣传，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。

## **（三）严格项目管理**

省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将根据各市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督导调研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对项目申报主体开展动态跟踪和服务指导，推动项目有序有效开展。要强化项目监督管理，严格核实申报主体有关申报材料，对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暗箱操作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项目以及有关种业项目、政策的承担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进度统计表  
2.2024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汇总表  
3.2024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承诺书（样例）

附件 1

## 2024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进度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 \_\_\_\_\_

填表时间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序号	养殖主体名称	详细地址	引进品种	引种时间	已引种数量(套)	联系人	联系方式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.....							

注: 1.每月 5 日前,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报送上一个月情况。

2.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以来引进品种情况。

3.引进品种应为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。如引进多个品种,需分别填写。

附件 2

## 2024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 \_\_\_\_\_

填表时间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序号	养殖主体名称	详细地址	引进品种	引种时间	引种数量(套)	联系人	联系方式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.....							

注: 1.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, 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报送。

2. “引种数量”应为经公示无异议、拟申请补助的数量。

3. 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引进品种情况。

4. 引进品种应为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。如引进多个品种, 需分别填写。

填报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分管同志签字:

附件 3

## 2024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项目承诺书 ( 样例 )

主体名称 位于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(市、区)\_\_\_\_\_乡镇(街道) \_\_\_\_\_村(社区),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\_\_\_\_\_。2024 年\_\_\_\_\_月, 引进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\_\_\_\_\_ (品种名称, 如引进多个品种, 需分别填写) 父母代种鸡\_\_\_\_\_套, 并如实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引种证明、付款凭证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有关图片、影像资料等。

在引种、饲养、推广过程中, 坚持诚实守信原则, 建立健全养殖档案, 能够向下游商品代鸡养殖主体提供技术服务, 加快商品代鸡推广; 并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种生产性能信息、改良提升建议等。

以上承诺真实有效。如有不实之处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法人(签名):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